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龙川县培英学校

咨询人：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川县培英学校理化生实验室装修项目进行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川县培英学校理化生实验室装修项目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工程地点： 龙川县培英学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类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及出具招标清单；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纠纷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

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其他: /

三、合同价款

咨询费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 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确保咨询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5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四川成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龙川县培英学校



负责人（或代表人）：李伟祥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收款名称：

帐号：

电话：13829362160

2016年5月14日

咨询人：（盖章）
中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



负责人（或代表人）：陈利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收款名称：

帐号：

电话：15820169928

2016年5月14日